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7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8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4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7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9
附件：	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邬岳阳、周晓雷担任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邬岳阳：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中集车辆IPO项目（在审）、金风科技 2019 年 A+H 配股项目、立昂技术 IPO项目、上海雅仕 IPO 项目、嘉泽新能 IPO 项目、金力永磁 IPO 项目等。

周晓雷：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清华大学 EMBA。负责的项目主要有：交通银行 A 股 IPO 项目、中泰化学 IPO 项目、金风科技 A 股 IPO 项目、中元华电 IPO 项目、天业通联 IPO 项目、开尔新材 IPO 项目、新天科技 IPO 项目、宏昌电子 IPO 项目、海利生物 IPO 项目、银龙股份 IPO 项目、兴齐眼药 IPO 项目、太平鸟 IPO 项目、立昂技术 IPO 项目、嘉泽新能 IPO 项目、亚士创能 IPO 项目、上海雅仕 IPO 项目、金力永磁 IPO 项目；长城电脑 2009 非公开发行项目；广汇股份 2009 年公司债项目、广汇集团 2010 年企业债券项目、立昂技术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配套融资项目、金风科技 2019 年 A+H 股配股项目；主持并担任了青海明胶、江苏阳光、江苏舜天、福建南纺、香梨股份等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主持了太极实业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参与了深发展配股、山西三维增发、民生银行可转债、赛马实业 IPO 及福建南纺 IPO 等项目。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金谷城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金谷城：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数学系；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浙商证券投资银行部，2019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事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王娜、黄知行、方雨田、袁先湧、王斐、武正阳、归剑元。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十多年的技术和工艺创新，公司已掌握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制备相关核心技术，突破了规模化稳定生产超细氢氧化铝的技术瓶颈，已具备年产十万吨级以上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的生产能力。2019 年公司超细氢氧化铝产销量超 13 万吨，是国内领先的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

公司名称	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uoyang Zhongchao New Material Co., Ltd.
住所	新安县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	裴广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60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联系方式	0379-67275565
经营范围	铝化合物材料、镁化合物材料、塑料助剂、功能陶瓷制品、结构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及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和设备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87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公司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科创板股票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为【】万元，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万元； （2）审计费【】万元； （3）律师费【】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万元。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

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0年9月18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经充分评估，公司所处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中要求的新材料领域中的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3.新材料”之“3.4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之“3.4.5 矿物功能材料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经充分评估，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即“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6,084.13万元，≥6,000万元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授权的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10项，≥5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2.67%，≥2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56,222.59万元，≥3亿元

（三）结论性意见

经充分评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要求，申请到科创板发行上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其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

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核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25 号），2017、2018、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476.36 万元、9,714.04 万元、12,395.00 万元和 5,732.53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541.92 万元、9,793.34 万元、9,870.54 万元和 5,725.94 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核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由中超有限以其经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2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28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 资产完整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含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2)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3)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4) 机构独立情况

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能够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经营管理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所有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依法行使职权。公司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5)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是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系列产品，主要为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改性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同时销售少量勃姆石和纳米氧化铝产品。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广斌、张金华不存在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

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

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铝化合物材料、镁化合物材料、塑料助剂、功能陶瓷制品、结构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及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和设备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除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1家股东属于为私募基金规则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手续。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泄密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专业研发和生产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技术竞争力。发行人对生产工艺持续改进和新技术的持续开发过程中，专利申请不足或滞后导致部分核心技术存在泄密风险。同时核心及主要技术人员对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保持技术竞争力具有重要影响，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地位。

2、技术革新风险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迅速发展，对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的各项性能指标要求日趋严格，为保证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实现技术的持续优化，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由于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来研发工作和产品升级跟不上行业技术升级的步伐，或者新产品的产业化不能符合市场需求，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3、新技术、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和产品研发，投入大量研发资源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的新产品研发项目包括高纯超细氮化铝粉体的制备及应用研究项目、绿色环保型陶瓷过滤膜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项目、混合集成电路及其电子材料的开发与制造项目等。由于新技术、新产品需要经过多个实验阶段，最终实现产业化生产，但因技术上的随机性因素可能导致研发失败等情形。若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将会导致公司投入的大额资金无法带来效

益，降低公司的整体经营成果。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工业级氢氧化铝，工业级氢氧化铝原材料构成了公司产品的主要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约 60%。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短期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工业级氢氧化铝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香江万基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52%、56.91%、58.29%和 58.7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香江万基采购工业级氢氧化铝，这主要是由于河南省铝资源丰富，香江万基地处河南省新安县，其工业级氢氧化铝供应能力较强，且距发行人厂址较近，运输便捷。发行人与香江万基不存在关联关系，向其采购价格参考当期氧化铝市场价格，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与香江万基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供应稳定。但若未来香江万基不能及时、保质、保量地提供合格的原材料产品，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减产或停产，或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不能向其他供应商及时补充采购，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6.88%、95.76%、95.17%和 83.28%，均处于较高水平。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领域、特种保温材料等领域。若电线电缆、特种保温材料等下游行业需求（数量和价格）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现有产品较为单一，虽然公司布局的纳米氧化铝、勃姆石等产品已经逐步实

现产业化但整体营收占比较低。若未来出现同品种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行业趋势发生显著变化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能源供应风险

报告期内，电力、蒸汽、煤炭和天然气消耗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61%、16.68%、19.32%和 23.64%。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导致电力、蒸汽、天然气等采购价格大幅上升，或者国家政府部门的政策出现变化使得电力、蒸汽与天然气的价格大幅上升，则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生产、销售的风险

2020 年初，我国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高度重视，并向各省市下达了中央防控指导意见。河南省积极响应中央政府号召，制定和执行了严格的防控措施。在此期间，公司严格贯彻落实河南省政府的具体措施要求，推迟了原定的复工时间，同时严格控制复工人员数量。下游客户大多亦未如期复工，销售需求较上年同期下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若未来疫情防控措施继续保持或进一步加强，可能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及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 15% 计征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享受的金额分别为 963.56 万元、1,040.94 万元、1,339.81 万元和 561.91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28%、10.63%、13.57%和 9.81%。若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随着我国对消防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国家发布了一系列防火阻燃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34%、38.08%、40.90%和41.33%，整体毛利率波动较小。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和成本的综合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产品售价上涨幅度小于成本上升幅度，或产品售价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则产品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2、坏账损失风险

发行人下游客户货款结算周期约1-3个月，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134.87万元、8,510.59万元、11,563.73万元和13,160.09万元，规模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19%、16.39%、17.55%和21.44%。如果未来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3、应收票据风险

（1）应收票据结算风险

公司下游电线电缆行业主要通过票据进行结算，客户向公司的回款中票据结算占比较大，导致发行人期末应收票据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13,664.64万元、18,223.56万元、17,966.23万元和15,571.4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92%、35.09%、27.26%和25.37%。其中包括部分已贴现、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发行人已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等相关要求，未对该等票据进行终止确认。

未来该等票据若出现银行拒绝兑付等情况，可能存在贴现银行或转让背书方对发行人行使票据追索权的风险。

（2）票据贴现导致财务费用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对部分未到期的票据进行贴现，以获得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资金，保证公司流动性。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42.34 万元、37.94 万元、89.79 万元和 0.00 万元。若将来发行人票据贴现金额持续上升，将导致财务费用上涨，从而对公司净利润造成影响。

(3) 应收票据涉诉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一笔金额为 100.00 万元的商业汇票，承兑方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业务方及前手背书方为第三方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票据到期后，由于承兑方和前手背书方均未支付款项，发行人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9 月 10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宁 01 民初 327 号一审判决，判令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宝塔盛华商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00.00 万元及利息。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前述被告尚未履行判决义务。若被告方最终无法清偿有关债务，则可能导致应收票据对应货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发行人已就该笔应收票据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环保阻燃认识程度的不断提升，可能导致更多的企业逐渐参与到行业竞争中，进而引起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目前处于国内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领先企业行列，产品质量优良，市场知名度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若未来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不能就产品性能提升、生产规模和市场份额的扩大等方面持续取得进展，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下滑等竞争风险。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建设项目”、“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白超细氢氧化镁阻燃剂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对募投项目的

选择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及经济效益测算，公司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改造现有的生产线，提升技术研发实力，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以及行业竞争加剧，将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较大，预计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62,208.83 万元，公司按照当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费 5,358.93 万元。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提高固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加大经营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30%、28.92%、23.30% 和 10.90%。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尽管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发行人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将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环保风险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对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违规事项。若未来国家环保标准持续提高，公司也将持续增加环保投入，生产经营成本存在进一步上升的风险。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氢氧化钠（片碱）、氢氧化钠溶液等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库及检修现场使用的少量氧（压缩的）、二氧化碳（压缩的）等亦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管道溶解等在带压、高温下运行，使用的能源包括电力、天然气和蒸汽等。若对危险源不能进行正确识别和有效控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

险，可能出现人员伤亡和财产损毁，引起赔偿性支出、处罚以及停产损失，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员工人数的增多，公司已建立较为成熟的管理制度体系以及组织运行模式，培养出了一批经验丰富、理念先进的管理人员。未来随着经营策略的逐步实现，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尤其是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虽然公司的管理层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管理企业经验，但是如果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十）公司部分建筑物尚未获取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为：

（1）2019年发行人新建部分厂房目前正在积极办理产权证书，该部分厂房总面积为13,603.85平方米。（2）发行人宿舍、食堂等部分非经营性房产目前正在积极办理产权证书。该部分房产面积合计为5,930.65平方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95.61万元。

若未来发行人无法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的相关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则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预计将满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上市条件。若届时未能达到预计市值的上市条件，或者发行时未能足额认购，则存在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全球阻燃剂行业概况

欧美等发达国家在 20 世纪 60 年代就通过国家立法强制在主要行业推行阻燃剂的使用，覆盖了建筑、纺织、汽车、电子、家具等多个行业。目前全球主要阻燃剂供应商大多分布在亚洲、欧洲和北美等地，消费市场也主要集中在这些地区。

1、全球阻燃剂市场稳定增长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公开信息报道，2017 年，全球阻燃剂需求量达到约 285 万吨，年均增长率约 5%，发展较为稳定。其中，亚太地区增长最快，世界阻燃剂的消费重心正逐步向亚洲地区转移，主要增量来自中国市场。

根据美国咨询公司 Grand View Research 的预测，2019 年全球阻燃剂市场规模为 70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93 亿美元，全球阻燃剂市场预计复合增长率为 3.6%。

推动市场增长的关键因素包括各地区日趋严格的法规，要求在建筑、电子、纺织、汽车等主要终端行业使用阻燃剂。加之消费者对火灾发生时的逃生时间、阻燃剂的有效性及其优点的认识不断提高，预计将推动对阻燃材料的需求。此外，全球范围内制定的消防安全标准和法规有望对产品需求产生积极影响。

2、环保型阻燃剂将得以持续发展

在行业发展初期，有机卤系阻燃剂以其优良的阻燃性能和良好的下游材料相容性占据了阻燃材料领域的主导地位。但有机卤系阻燃剂存在的安全问题和环境问题被日益关注。

欧美国家陆续出台了《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以下简称“WEEE”）、《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以下简称“RoHS”）、《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案》（以下简称“REACH”）等法规政策，限制在材料中使用某些有害金属元素和卤素。2019 年 12 月 5 日，欧盟发布了更为严格的新法规（EU）2019/2021，规定不允许在电子显示器的外壳和支架中使用含卤素阻燃剂，该法规将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这意味着以溴系阻燃剂为主的电子通信产品市场将进一步由其它类型阻燃剂所替代。

随着含卤阻燃剂受到越来越多的市场质疑，具备环保优势的无机系阻燃剂市

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加，同时针对无机系阻燃剂的改进研究也持续升温。目前，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无机系阻燃剂，其产量占无机系阻燃剂总产量的 85% 以上，西欧和北美地区消费量占阻燃剂总消费量的比例均在 50% 以上。

（二）中国阻燃剂行业概况

1. 阻燃行业政策标准陆续出台，执行力度不断加强

近年来，我国先后在公共场所、汽车内饰、民用建筑等方面颁布各项法规政策，包括《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GB20286-2006》、《关于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标准及政策，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明确阻燃标准及要求，以推动公共消防安全。阻燃标准和政策的陆续出台，带动阻燃剂市场需求。

其中，强制性国家标准 GB20286-2006 规定，公共场所使用的建筑制品、铺地材料、电线电缆、插座、开关、灯具、家电外壳，以及座椅、沙发、床垫中使用的保温隔热层及泡沫塑料必须符合相应的阻燃标准等级。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 2011 年 46 号）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外保温材料一律不得使用易燃材料，严格限制使用可燃材料，并要求加快研发和推广具有良好防火性能的新型建筑保温材料，采取严格的措施提高建筑外保温材料系统的防火性能，强调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将部分易燃、有毒及职业危害严重的建筑材料纳入淘汰范围。

全国范围内，火灾事故仍有发生，据统计，2014 至 2019 年间全国共发生火灾 179.60 万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 229.47 亿元。2017 年西安地铁三号线“奥凯问题电缆事件”发生后，国家质检部门加强了对问题电缆的监管处罚力度，各省市质监局纷纷针对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开展专项检查，促进生产企业提升产品质量，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对阻燃性能的重视程度大幅提升，从而推动了电线电缆的行业整合，促进生产企业提升产品质量，进而带动了上游阻燃剂行业的整合，具有优越产品质量的阻燃剂生产企业在竞争中具有较强优势。

2. 阻燃剂应用领域和需求持续扩张

随着我国高分子材料工业的发展和应用领域的拓展，阻燃材料在化学建材、电子电器、交通运输、航天航空、日用家具、室内装饰、衣食住行等各个领域中具有广泛应用，阻燃剂已成为仅次于增塑剂的第二大高分子材料改性添加剂。

根据新材料在线统计，2019年中国的阻燃剂市场同比增长7.7%，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家用电器、汽车等领域。随着下游应用市场快速发展及防火意识的增强，阻燃剂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预计到2025年，中国阻燃剂市场需求量为128万吨，2019年至2025年的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到7.62%。

3.阻燃剂消费结构调整升级，无机系阻燃剂发展迅速

长期以来，德国、美国和日本等国外阻燃剂生产商凭借其在技术、资金、产品种类等方面的优势，主导着全球阻燃剂市场。我国阻燃剂行业起步较晚，一直扮演着追赶者的角色，直到2006年左右才开始快速发展。1985年国内阻燃剂产量约0.5万吨，至2006年达26万吨。这段时期内，国内阻燃剂以有机卤系阻燃剂为主，无机系、有机磷系阻燃剂产量占比很小。

近年来，我国阻燃剂消费结构不断调整升级，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市场需求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有机卤系阻燃剂市场占比逐渐下降。2006年，我国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及氢氧化镁阻燃剂占阻燃剂总消费量不足10%，至2019年，这一比例已大幅提升。国内阻燃剂市场的产品结构从以有机卤系阻燃剂为主，逐渐转变为以无机系、有机磷系阻燃剂为主，有机卤系阻燃剂为辅的格局。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

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聘请专业环保咨询机构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环保情况进行了环保核查，并撰写了环境保护核查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聘请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合法合规性，具体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专业环保咨询机构作为编制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报告》的咨询服务机构，以提高报告的准确性和完备性，为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及上市过程中的环保管理提供参考。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洛阳市九都路立交桥东 400 米恒星商务楼七层西 701 室，现持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302750721894L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志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设计、维护、安装、调试；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乙级；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534 号）。

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环保情况进行了环保核查，并撰写了《环境保护核查报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张志朝、卢小涛，分别持有 51.00%、49.00% 的股权，张志朝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聘请费用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被聘请机构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支付阶段款项，资金来源为自筹。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5.60 万元，实际已支付 5.60 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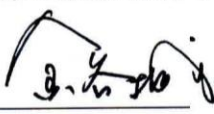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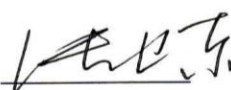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金谷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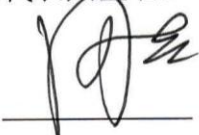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岳阳 周晓雷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0年10月12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郭岳阳、周晓雷担任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金谷城。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岳阳



周晓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